

## 公曆、伊斯蘭教曆、 中國舊曆說明對照表

名稱	種類	曆年	曆月
儒略曆	太陽曆 太陽舊曆	平年365日， 四年一閏， 閏年366日， 一年分12個月。	最初單數月31日，雙數月30日（二月平年29日，閏年30日）。後改八、十、十二月為大月（31日），九、十一月為小月（30日），二月平年28日、閏年29日。
公曆 （格里曆， 又稱西曆）	太陽曆 （陽曆） 太陽新曆	平年365日， 閏年366日。 一年分12個月。	一、三、五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二月為大月（31日），四、六、九、十一月為小月（30日），二月平年28日、閏年29日。
伊斯蘭教曆 （希吉來曆， 又稱回曆）	太陰曆 （陰曆）	平年354日， 閏年355日。 一年分12個月。	單數月為大月（30日），雙數月為小月（29日）。
中國舊曆 （農曆、 夏曆）	陰陽合曆 （陰陽曆）	一年分12個月。	大月30日，小月29日（根據日月“合朔”日期來定何月大小）。

## 特 點

曆年基本符合回歸年。平均一年等於365.25日，比回歸年長0.0078日，每過四百年多出3.12日。月的長短由人意規定，和朔望月不符。

曆年基本符合回歸年，通過安排閏年等方法來糾正誤差，比太陽舊曆更為精確。月的長短由人意規定，和朔望月不符。

曆月基本符合朔望月，通過安排閏年增加日數來糾正誤差。無閏月。曆年不符合回歸年，每積三十二年即比公曆多出一年，其新年也輪流經過了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。

年月長度都依據天象，盡量使曆年符合回歸年，使曆月符合朔望月。通過安置閏月和大小月來糾正誤差。多長時間增加多少閏月則由“二十四個節氣”等決定。

### 採用時間和國家

公元前46年，由羅馬皇帝儒略·凱撒制定(後奧古斯都對曆月予以改進)。公元325年尼西亞宗教會議後通行於西方基督教國家。俄國在十月革命前一直採用此曆，該曆從公元325—1582年和公曆差十天，從1582—1918年差三天(1800、1700、1900年每年各差一天)。

公元1582年，由教皇格里高里十三世頒行。西方天主教各國如意、西、法、葡等在1582年，荷蘭、德國部分邦在1583年就已採用。後其他許多國家也先後採用，如：丹麥(1699),瑞典(1731)，英國(1752)日本(1873)，俄國(1918),中國(辛亥革命後即開始使用，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正式用公元紀年)。

其紀年法有太陽年、太陰年兩種。前者供阿拉伯人農業耕種用。後者供伊斯蘭教的宗教活動和歷史紀年之用，通行於一些伊斯蘭教國家和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。

從上古至辛亥革命前，我國一般均通行此種曆法。殷曆是現在知道的我國較早的曆法。太初曆(或稱三統曆)是我國史志所載最早的完整曆法(西漢太初元年,即公元前104年施行)。

## 紀年法

在歐洲，希臘人以公元前776年(第一次奧林匹克競技會)，羅馬人以公元前754-前753年(始建羅馬城)為紀元。

現世界通行紀年法採用基督紀元或公元紀元，即以相傳耶穌基督的誕生年為公元元年(一說基督誕生於公元前數年)，採用時間約在公元532年，係據羅馬教士狄安尼西的推定。

公元常以A.D.(拉丁文Anno Domini的縮寫，意即主的生年)表之。公元前常以B.C.(英文Before Christ的縮寫，意即基督以前)表之。

以希吉來(阿拉伯語Hidjrah的音譯，意為遷徙，指穆罕默德於公元622年9月20日由麥加遷徙到麥地那)為紀元。約639年，由第二代哈里發歐麥爾定遷徙那一年阿拉伯太陰年的歲首(公元622年7月16日)，為該曆紀元元年元旦。

或謂最早紀元始於西周“共和”元年(公元前841年)。年號紀年法(始於漢武帝建元元年，即公元前140年)。干支紀年法(西漢已有，約東漢元和二年即公元85年後通行)。歲星紀年法(戰國時期已有)。十二肖獸紀年法(東漢已有)。

附註一：計算時間的自然單位

- (1) 日：地球本身以地軸為中心自西向東自轉一周的時間稱為一日（即一晝夜，等於二十四小時）。
- (2) 月：月球圍繞地球旋轉一周的時間稱為一個朔望月（太陰月），等於29.53059日。
- (3) 年：地球圍繞太陽公轉一周的時間稱為一個回歸年（太陽年），等於365.2422日。

附註二：伊斯蘭教曆與公曆年份換算公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(\text{公元年數}-621.54) \div 0.970255 = \text{伊斯蘭教曆年數} \\ & (\text{伊斯蘭教曆年數} \times 0.970255) + 621.54 = \text{公元年數} \end{aligned}$$

（原載《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和文史工具書簡目》，中央民族學院1978年版。後轉載於北京大學《中文工具書簡介》，1978年印行；《中國歷史名著》附錄，香港學津書店1987版）